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291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20029181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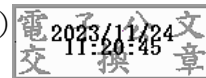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加強宣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等相關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件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2305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，製作「我們都IN！得分篇」、「錯誤都OUT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以及「投票，我準備好了篇」、「選務便民最貼心篇」及「打擊選務錯假訊息篇」等3支30秒網路影片。

二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
- (一) 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- (二) 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
三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以下雲端連結下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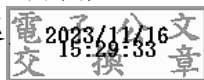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電視廣告：<https://reurl.cc/Mymzap>



(二)網路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y6b0AE>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裝

訂

線